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 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股票 于 2024 年 11 月 4 日、11 月 5 日、11 月 6 日连续三个交易日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 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 波动情形。
- 经公司自查并向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不存在应 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具体情况

● 公司股票交易于 2024年11月4日、11月5日、11月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 内日收盘价格涨幅偏离值累计超过20%。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规则》的有关规 定,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情形。

二、公司关注并核实的相关情况

针对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公司对有关事项进行了核查,并发函问询 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现将有关情况说明如下:

(一) 生产经营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目前生产经营活动一切正常,公司内外部经营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

(二) 重大事项情况

经公司自查,并向公司控股股东杭州电化集团有限公司及实际控制人黄招有、蒋慧儿、俞国祥、胡永强、蔡江瑞、陈浙和徐华函证核实:截至本公告披露日,除了在指定媒体上已公开披露的信息外,不存在影响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异常波动的重大事宜;不存在其他涉及本公司应披露而未披露的重大信息,包括但不限于重大资产重组、发行股份、上市公司收购、债务重组、业务重组、资产剥离、资产注入、股份回购、股权激励、破产重组、重大业务合作、引进战略投资者等重大事项。

(三)媒体报道、市场传闻、热点概念情况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存在对公司股票交易价格可能产生重大影响的媒体报 道及市场传闻,也未涉及市场热点概念。

(四) 其他股价敏感信息

经公司自查,公司未发现其他有可能对公司股价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在公司本次股票交易异常波动期间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

三、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郑重提醒广大投资者,《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为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四、董事会声明及相关方承诺

公司董事会确认,公司没有任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或与该事项有关的筹划、商谈、意向、协议等,董事会也未获悉本公司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对本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信息;公司前期披露的信息不存在需要更正、补充之处。

特此公告。

杭州格林达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